

香港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及12樓

國際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6-168號
3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發售16,05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經簽署並成為無條件的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交付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彼等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則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的遺漏；或

包 銷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所須履行或將須履行的任何責任(在所有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彼等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負債、虧損、資產、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彼等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彼等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違反;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
- (vi) 除遵守常規條件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所獲的批准其後遭撤回、施加限制(常規條件除外)或暫緩作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就於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對發售文件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整體上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性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H5N1、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或發生任何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出現大幅變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受阻或受影響)；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政令或裁決(「**該等法律**」)，或現行該等法律出現變動或發生足以令現行法律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的詮釋或引用出現變動或發生足以令法律的詮釋或引用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自行或由他方代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股份投資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可能會令該等風險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現；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本公司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該等法律的運作而遭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修訂(及／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包 銷

- (xvi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施行）、倫敦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xix) 倘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上述各項：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斷或押後進行；或
- (d) 已導致或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集團同意並承諾，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購買，而令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人士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的持股量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本集團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若干情況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借股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本身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賦予權利可獲得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由彼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前述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相關公司、代理人或信託人(包括由彼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ii) 倘於上文第(i)段所述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在緊隨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行使或執行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會導致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信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i) 倘於第二段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出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證券數目及據此質押或押記的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其他承諾

Sunlion、昌隆、閔唐鋒先生及蕭允龍先生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首段期間內，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

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信託人亦不會(a)直接或間接將任何相關證券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本集團倘獲任何控股股東、Sunlion、昌隆、閔唐鋒先生及蕭允龍先生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會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訂明其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本集團預期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予以行使，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4,087,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不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公開發

包 銷

售股份，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的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達40百萬港元至4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10港元至1.32港元)，而有關費用會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